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D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D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聲請人獲通報，相對人母於當日產下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母長期仰賴相對人父，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親屬資源匱乏，又涉及相對人兄之刑案，恐未能滿足相對人發展需求，爰於110年11月2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母自114年1月共同從事水電工，工作穩定，雖生活開銷稍加緊繃，但尚能支應家庭費用及相對人大姊之學費，相對人父母現穩定配合相對人二姊漸進式返家，參與相對人及其三姊之親子會面，另對於相對人及其三姊未有出養意願，對於接返相對人態度積極。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父出監後積極打理家庭，相對人父母生活及工作逐漸穩定，然因初期經濟開銷大，相對人有多名手足，照顧量能及經濟收入尚未成熟，考量相對人有更完善的返家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求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

01 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2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3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4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17號民事裁定。

05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6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7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
08 人父出獄後，已積極打理家庭生活，相對人父母共同從事水

09 電工作，逐漸穩定，但因本件未成年子女眾多，社工安排各

10 子女漸進返家，故現階段宜延長安置。

11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出監

12 後與相對人母共同工作，生活及經濟狀況逐漸穩定，相對人

13 一名手足已先行返家，但照顧量能可否負荷，能否給予相對

14 人妥適照顧，亦待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觀察，相對人仍有延長

15 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

16 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為3歲之幼兒，欠缺到

17 庭陳述之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
19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5 書記官 蔡宛軒